

射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CD-G2025-0019

项目名称：射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射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履约验收必须严格遵照项目需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3 标的数量：射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我县在“中国渔政指挥管理系统”登记在册的海洋渔船船东，购买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投保人数按实结算）。

1.4 履行时间：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约期限为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增值服务内容提供保险服务。

1.6.1 保险方案

险 种	项 目	责 任
船员意外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	60 万元/人
	意外伤害残疾	60 万元/人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19 万元/人
	突发疾病死亡/48 小时抢救无	30 万元/人

	效死亡	
	特别约定	会员或其雇工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超过 2 万元，且按《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伤残赔付比例表》所列伤残赔付比例小于 20%或不在所列伤残范围的，本保险公司给予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补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补助金额=（住院医疗费用-意外伤残赔款）×30%×意外伤残保额÷20 万元

1.6.2 保险条款

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条款、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批改单和投保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我省渔业船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从事渔业生产或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或企业的所有人、经营人及承租人均可参加本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成为本会会员。

第三条 本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受益人为会员。

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内，会员本人或与会员存在劳动雇佣关系的员工（以下简称“雇工”），因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根据劳动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应由会员承担的死亡、伤残补偿金，本保险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伤害或失踪；

（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伤害或失踪；

（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或失踪；

（四）在海上作业期间，突发疾病导致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按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的 50%计赔。

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

第五条 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为一年，起讫时间以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载明的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射阳县海洋

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责任自会员按规定缴纳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之次日零时起生效。

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

第六条 意外死亡的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以下简称“保额”）由本保险公司与会员双方约定，最低为每人人民币 1 万元，最高为每人人民币 60 万元。

意外伤残的保额由本会与会员双方约定，最低为每人人民币 1 万元，最高为每人人民币 20 万元。

除外责任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船舶不适航或养殖生产活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二）会员或其雇工的故意行为或欺诈行为；
- （三）会员或其雇工自杀、自残、自然死亡；
- （四）会员或其雇工因饮酒、精神失常、自身疾病，吸食、服用、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而致死亡或伤残；
- （五）会员或其雇工饮酒驾驶机动车、电动车，准驾车型不符、无有效驾驶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等行为而致死亡或伤残；
- （六）会员或其雇工参与殴斗、盗窃、偷渡、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致死亡或伤残；
- （七）会员或其雇工违反休渔、禁渔规定作业以及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致死亡或伤残；
- （八）会员或其雇工从事与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上约定的渔业船舶（以下简称“会员船”）或企业无关的活动而致死亡、失踪或伤残；
- （九）整船满额不记名投保的，会员或其雇工在岸上发生的死亡、失踪或伤残；非会员或其雇佣的船员在会员船上发生的死亡或伤残；
- （十）会员变更、记名投保的雇工变更、会员船变更未办理批改手续；
- （十一）战争或军事行为、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十二）会员或其雇工的工资、奖金、罚金罚款、补助、精神损害赔偿等；

(十三)其他不属于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八条 会员或其雇工因工作原因驾驶电动车(除电动自行车外)导致死亡的按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的 50%计赔,导致伤残的按《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伤残赔付比例表》所列伤残赔付比例的 50%计赔。

报 案

第九条 发生本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会员应利用最有效的通讯手段及时报告本保险公司和有关部门,并应在事故发生后或船舶到达第一港口后的 24 小时内,向本保险公司提交事故报告。

会员未及时报告,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相应扣减赔款。

索 赔

第十条 会员在索赔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会员联(影印件);
- (二)事故报告书和索赔申请书;
- (三)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证明材料;
- (四)会员或其雇工死亡的,应提供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死亡原因证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 会员或其雇工失踪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失踪证明,或者事故调查机关出具的失踪证明材料;

会员或其雇工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证明;

- (五)出险人员的身份证明、渔业船员证书、出海船民证及所在船舶的船舶户口簿(影印件);

- (六)会员与雇工间的劳动雇佣关系证明;

- (七)申请意外伤残住院医疗补助的,还需提供医院出具的住院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床位费发票以及出院小结等;

(八) 伤害赔偿的赔偿协议、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九) 受益人银行账户信息采集表;

(十) 本保险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会员自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向本保险公司提出书面索赔申请的,或者不提供本条款约定的索赔材料的,视作自动放弃索赔权益。

赔偿与补助

第十二条 本保险公司赔偿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会员或其雇工意外死亡或失踪的,按保险公司承担的责任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意外死亡的保额为限;

意外失踪赔付后若会员或雇工生还的,会员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生还后30日内退还赔款。

(二) 会员或其雇工意外造成《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伤残赔付比例表》所列伤残,按保险公司承担的责任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为:

意外伤残的最高赔偿金额=意外伤残的保额×伤残赔付比例。

(三) 实行整船满额不记名投保的,发生事故时船上实际人数少于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中约定的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人数时,按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约定的每个人的意外死亡保额或意外伤残保额计算赔偿;船上实际人数超过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中约定的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人数时,按以下公式重新计算后的每个人的意外死亡保额或意外伤残保额计算赔偿。

意外死亡(伤残)保额=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约定的意外死亡(伤残)保额×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约定的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人数÷事故发生时船上的实际人数

第十三条 会员或其雇工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且按《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伤残赔付比例表》所列伤残赔付比例小于20%或不在所列伤残范围的,本保险公司给予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补助: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补助金额=(住院医疗费用-意外伤残赔款)×30%×意

外伤残保额÷20 万元

住院医疗费用是指会员或其雇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起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所发生的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和床位费。不包括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其他残疾用具费用以及交通费、急救车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其他费用。

单起事故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补助金额以意外伤残保额的 20%减去意外伤残赔款的差值为限。

第十四条 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内,会员或其雇工多次发生意外伤害的,其累计意外伤残赔偿金额与累计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补助金额之和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额为限。

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并导致死亡的,按意外死亡计算赔偿。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会员与本保险公司之间一切有关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约定外,诉讼应在被告住所地进行(双方一致同意本条款不适用)。

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条款由本保险公司负责解释(双方一致同意本条款不适用)。

射阳县海洋渔业船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伤残赔付比例表

伤残部位		伤残程度	赔付比例	备 注
眼 睛		双目均失明或完全失明	100%	视力减退 包括矫正后 高于 0.05 的 不予理赔
		一目丧失或完全失明或一目矫正视力低于 0.02	30%	
		一目矫正视力低于 0.05	10%	
肢 体	上 下 肢	两上肢自手腕以上或两下肢自踝关节以上缺失	100%	
		一上肢自手腕以上或一下肢自踝关节以上缺失	50%	
		一股粉碎性骨折,伴肢体一处关节功能丧失	15%	

		一股(包括手或足掌骨)粉碎性或一股开放性骨折	10%	仅缺失手指一节或两节的,按完全缺失的 50%理赔,断指再接的按缺失的 50%理赔 仅缺失足趾一节或两节,按完全缺失的 50%理赔,断趾再接的按缺失的 50%理赔	
		一股骨折(包括手或足掌骨)	5%		
	手 指	十个手指缺失	75%		
		十个手指功能完全丧失	50%		
		一个拇指缺失	10%		
		除拇指外, 每缺失一指	5%		
		一指骨折	1%		
	足 趾	十个足趾缺失	50%		
		十个足趾功能全部丧失	30%		
		一拇趾缺失	5%		
		除拇趾外, 每缺失一趾	3%		
		一趾骨折	0. 5%		
	躯 干	单根肋骨骨折	3%		
		多根肋骨骨折	6%		
多根肋骨骨折,伴血、气胸、积液		15%			
胸骨、骨盆骨折		5%			
胸骨骨折,伴血、气胸		15%			
颈椎、胸椎、腰椎骨折		10%			
胸、脊椎压缩性骨折		15%			
伤残部位	伤残程度		赔付比例	备 注	
面 部	一耳鼓膜外伤性全部缺损或听力丧失		20%		
	面骨骨折(含颌骨、颧骨、颞骨)		5%		
	鼻骨骨折		3%		
	牙齿外伤型缺失三齿以上		3%		
皮 肤	烧伤Ⅲ度,体表面积 50%以上		85%	实际烧伤面积小于伤残规定面积的,按实际烧伤面积与伤残规定面积的相应比例赔偿	
	烧伤Ⅱ度,体表面积 50%以上		30%		
	烧伤Ⅰ度,体表面积 30%以上		10%		
脑	外	头盖骨骨折	5%		

部	伤	头盖骨多发性骨折	10%	
		颅骨内陷性骨折	20%	
		颅底骨开放性骨折	30%	
		重度脑挫裂伤，外伤性颅内出血	20%	
	脑 残 疾	脑外伤后完全性瘫痪（植物人）	100%	
		脑外伤性痴呆或完全失语	50%	
		脑外伤后失读或失写症	30%	
内 脏 器 官		肝、脾、肠等内脏器官外伤性碎裂	10%	
		肝、脾、肠等内脏器官外伤性切除	25%	

1.6.3 服务方案:

1、保险范围：在我省渔业船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从事渔业生产或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或企业的所有人、经营人及承租人。

2、保险服务:

2.1 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小组。

2.2 根据相应文件内容，配合投保人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保费的次日生效保单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3、承保服务:

3.1 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3.2 定期走访采购方，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甲方分忧。

3.3 每季度按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上季度的理赔情况。

4、理赔服务

4.1 保险服务基础标准:

4.1.1 统一实行24小时接报案;

4.1.2 统一实行24小时查勘;

4.1.3 统一实行24小时救援;

4.1.4 统一实行8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4.1.5 统一实行24小时投诉服务;

4.1.6 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

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4.2 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4.3 接到报案后应详细的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4.4 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4.5 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4.6 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4.7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4.8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4.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1.6.3 服务方案：

（一）项目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标准：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履约验收必须严格遵照项目需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赔付要求：乙方以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赔付时间节点为准，在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赔付后一个工作日内赔付。

（三）增值条款：船员商业意外伤害险保险补贴：船员商业意外伤害险死亡限额 60 万元/人，意外伤残的限额在原 20 万元/人的基础上增加 40 万元/人

的保额；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补助金额在规定的基礎上增加 7 萬元/ 人的保额。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成交）单价金额：壹仟壹佰元整（¥1100.00 元）/人（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

8.2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投保人数按实结算，乙方在收到款项后须在次日生效保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交付保单和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路 189 号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38 1433 0066

联系电话: 18637535886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